

敦煌馬圈灣漢簡第 122 號、133 號補釋

劉樂賢

摘要：經仔細分析並參考以往討論成果，可以將馬圈灣漢簡第 122 號、133 號分別釋讀為“戍部孤單，糧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索”“□□□□□敗，矢索，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單(殫)盡，車師因為共奴所”。兩條簡文的內容密切相關：第 133 號的“敗”字及其以前部分，與第 122 號的“兵器敗傷”相當；第 133 號的“矢索”，與第 122 號的“箭且索”相當；第 133 號的“貨財、穀食單(殫)盡”，與 122 號的“糧食、貨財盡”相當。兩條簡文反映的，都是在殫盡糧絕背景之下的戰場慘況：第 122 號講的是將要殫盡糧絕而面臨戰敗時的情況，第 133 號講的則是已經殫盡糧絕且已經戰敗時的情況。

關鍵詞：漢簡；馬圈灣漢簡；西域戰事

本文要討論的馬圈灣漢簡第 122 號、133 號(圖見文末)，屬於馬圈灣漢簡中反映王莽時期西域戰事文檔中的兩條。由於這兩條簡文的內容密切相關，故這裏一並進行研究。

以往學者對這兩條簡文的釋讀已經做過不少工作，為節省篇幅，這裏祇介紹近幾年新發表的成果。

張德芳在 2013 年出版的《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一書，以紅外線掃描圖片為依據，並廣泛參考以往研究成果，對馬圈灣漢簡做了一次新的釋讀。其第 122 號、133 號的釋文分別作：

戍部亂軍□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122 號)^①

報……發矢崇無以復戰貨財穀食乎盡車師因為共奴所(133 號)^②

胡平生在 2015 年發表的一篇評介《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的文章中，將這兩條簡文改釋為：

^①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 年，第 200、405 頁。

^②同上，第 202、408 頁。

戊部孤單，糧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122 號)^①

折傷，□□□□敗矢，崇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單(殫)盡。車師因爲共奴所(133 號)^②

白軍鵬在 2018 年出版的《敦煌漢簡校釋》中，將這兩條簡文釋讀爲：

戊部孤，單糧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122 號)^③

報……癸，夫崇無以復戰，供財穀食單盡，車師因爲共奴所(133 號)^④

此外，李洪財在 2014 年提交的博士學位論文《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中也對這兩條簡文的釋讀發表了一些意見，下文在討論相關字詞時將根據需要進行介紹或引述。

總的說來，我們對簡文的理解與胡平生較爲接近。因此，下面擬以胡平生的釋文爲綫索，對其中存在爭議的一些問題略作分析。

先說第 122 號，胡平生的釋文作：戊部孤單，糧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

“孤單”的“單”字原作“𠂔”形，寫法特別。類似形狀的字在馬圈灣漢簡中凡四見，以往被誤釋成“軍”或“孚”。胡平生將其改釋爲“單”，甚確。李洪財在博士學位論文中，也已經將其改釋爲“單”^⑤。在字形方面，胡平生指出第 133 號“無以復戰”的“戰”字作“𠂔”，其左旁可以與此比對。李洪財則舉出尹灣 6 號漢墓第 7 號、8 號木牘的三個“單”字，認爲其寫法與此接近。但仔細比較，尹灣 6 號漢墓第 7 號、8 號木牘中用作姓氏的三個“單”字，其寫法與此仍然略有差別。其實，在西北漢簡中也有與此寫法完全一樣的“單”字，可以爲此釋提供佐證，如居延新簡 EPT40:6A“七月十日藉白單衣一領”的“單”字作“𠂔”^⑥，寫法與此一致。因漢簡中涉及“單衣”的記載甚多，故居延新簡 EPT40:6A 中這一“單”字的辨識確鑿無疑。由此可見，胡平生、李洪財對上論“單”字的改釋可信。

“單”前面的“孤”字以往多被誤釋爲“亂”，上引張德芳的釋文就採用了這種意見。從字形看，此字釋“孤”無任何可疑之處。倒是此處的“孤單”兩字應如何理解，需要進行研究。如上引釋文所示，胡平生是將“孤單”二字連讀，白軍鵬則將“孤單”二字分開讀。李洪財由於對“單”後面一字的辨識與衆不同，也主張將“孤單”二字分開讀。我們認爲，這裏的“孤單”兩字應當連讀。“孤單”在古書中雖然多用於表示人的單身無靠，但此處如用於表示戊

①胡平生：《渥窪天馬西北來，漢簡研究新飛躍——讀〈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470 頁。

②同上，第 470-471 頁。


③白軍鵬：《敦煌漢簡校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199 頁。

④同上，第 200 頁。

⑤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 2014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237-239 頁。李洪財：《秦漢簡文字考釋二則》，《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4 期，第 25-26 頁。

⑥楊眉：《居延新簡集釋（二）》，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年，第 142 頁。

部在戰爭中的孤立無援,也頗合理。如胡平生所說,“戍部近車師,四面為敵包圍,故言‘孤單’”^①。居延新簡 EPF16:49 中也有“孤單”^②,可惜由於字迹不甚清晰,該簡的意思不是十分清楚。不過從能夠確認的內容推測,其“孤單”有可能與此處正在討論的“孤單”用法一致。值得注意的是,馬圈灣漢簡第 119 號中也有與此頗為相近的表述,可以作為參考。學者們對馬圈灣漢簡第 119 號的句讀也有不同意見,如胡平生讀作“共奴與焉耆通謀,欲攻車師,戍部孤單,大都護[]”^③,白軍鵬讀作“共奴與焉耆通謀,欲攻車師,戍部孤,單大都護[]”^④。比較特別的是,李洪財對馬圈灣漢簡第 119 號、第 122 號的兩處“孤單”讀法不同,即將前者連讀,將後者分開讀^⑤。從文義看,馬圈灣漢簡第 119 號的“孤單”明顯以連讀為妥,否則,將會出現“單大都護”這樣讓人費解的搭配。就常理而言,這兩處“孤單”的用法應當一致。這也是我們贊成將馬圈灣漢簡第 122 號中的“孤單”連讀的一個理由。

後面“糧食貨財盡”一句中的“糧”字原作“”形,李洪財認為可以釋作“程”或“短”,並因此對其前面的“單”字也提出了兩種不同解釋^⑥:

(1)從字形看,此字應當釋為“程”,表示定額。程食,是定額食物的意思。單程食,可讀為“殫程食”,是竭盡定額的意思。

(2)該字寫法與“短”也很接近,可能是抄寫者將“短”誤寫成了“程”。單,應讀為“憚”,表示畏懼之義。單(憚)短食,是害怕食物短缺的意思。

李洪財還表示,他更傾向於第一種解釋。今按:所謂“程食”“短食”或“殫程食”“憚短食”的表述古書罕見,未必符合簡文實際。如果僅限於第 122 號中的這一字形,將其看作“程”或“短”似乎不無道理。但如果綜合考慮馬圈灣漢簡中與此寫法接近的幾個字形及其文例,就會發現事情並非如此簡單。胡平生已經指出該字與馬圈灣漢簡第 135 號的“糧”字寫法接近,白軍鵬也已指出該字與馬圈灣漢簡第 139 號的“糧”字寫法接近^⑦。這裏可以補充的是,馬圈灣漢簡第 104 號的“糧”字也與該字寫法接近。現將這四個字形列於表一。

這四個字的寫法雖有差別,但結合字形和文例兩方面考察,它們都以釋作“糧”最為合適。比較以後可以肯定,這四個字的左邊都是“米”。將 D 與 B 比較後可以明白,以往將 D 的左邊看作“禾”或“矢”的意見是不可信的。這四個字的右邊都與“量”的通常寫法不太一

①胡平生:《渥窪天馬西北來,漢簡研究新飛躍——讀〈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第 470 頁。

②張德芳、韓華:《居延新簡集釋(六)》,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年,第 217 頁。

③胡平生:《渥窪天馬西北來,漢簡研究新飛躍——讀〈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第 471 頁。

④白軍鵬:《敦煌漢簡校釋》,第 199 頁。

⑤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第 349 頁。

⑥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第 239 頁;《秦漢簡文字考釋二則》,第 26 頁。

⑦胡平生:《渥窪天馬西北來,漢簡研究新飛躍——讀〈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第 470 頁。白軍鵬:《敦煌漢簡校釋》,第 199 頁。

樣，為何能夠將它們釋作“糧”字，需要做些解釋。A 的右邊雖然存在少量缺筆，但仍然可以看出是寫作上“日”下“里”，也就是“量”的簡省。B、C 的右邊，其上部仍有可能是“日”的變化，但其下部已經與 A 中的“里”不太一樣了。但綜合起來看，B、C 的右邊仍然可以看作是“量”的簡省。D 的右邊可能是在 B、C 右邊的基礎上省並而成，故仍可看作是“量”的簡省。從用法看，A、D 都出現在“食”字的前面，B 的文例是“賚五十日 B 還詣部”，C 的文例是“臣△竊不自 C”。將這四個字釋為“糧”，在上下文中都很合適。當然，C 處的“糧”應當破讀為“量”。

表一

A(135 號)	B(139 號)	C(104 號)	D(122 號)

表二

E(122 號)	F(133 號)

簡文“糧食”後面的“貨財”二字，以往也有不同釋法。白軍鵬雖然採用了釋“貨財”之說，但在注釋中指出馬圈灣漢簡第 133 號的“供財”與此內容相關，並說“亦可能二者皆作‘貨財’”^①。兩條簡中的上論字形如表二所示，的確存在細微差別。所以，白軍鵬雖然承認二者在內容上相關，但仍然將第 122 號釋作“貨財”，將第 133 號釋作“供財”。李洪財也將第 122 號釋作“貨財”，但將第 133 號釋作“從尉”^②。考這批簡中的“尉”字，如第 112 號“戊部尉欽”中的“尉”作“尉”，第 117 號“都尉”的“尉”字作“尉”，都與上論兩簡中的第二個字存在明顯區別。可見，將上論兩簡中的第二個字釋作“尉”是不合適的。該字的左邊與第 122 號“兵器敗傷”的“敗”字左邊一致，其右邊是“才”，多數學者將它釋作“財”是有字形根據的，應可信從。至於“財”前面一字，如果按照第 133 號的寫法，確實存在釋作“供”的可能。但是，“供財”的搭配在這裏不好解釋，不如依據第 122 號釋作“貨財”合適。這兩支簡是用草

①白軍鵬：《敦煌漢簡校釋》，第 199 頁。

②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第 349-350 頁。

③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199 頁。

體書寫，兩處“貨”字的寫法略有差異，不足為怪。“貨財”習見於古書，指貨物或財物。簡文“糧食、貨財盡”，是說糧食及物資都已經用完。

兵器敗傷，諸家釋讀無爭議。兵器，武器。敗傷，古書或作“傷敗”，損壞、敗壞。

箭，上部作“+”，漢簡中“箭”字多如此作。箭且衆，諸家釋讀無異詞，但並不好理解。疑此處所謂“衆”字應當改釋為“索”，其含義在下文討論第 133 號的“索”字時再講。

至此，可以將第 122 號的文字重新釋寫於下：

戍部孤單，糧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索

討論完了第 122 號以後，再來討論與之在內容上密切相關的第 133 號就比較容易了。不妨仍以胡平生的釋文為線索，胡平生的釋文是：

折傷，□□□□敗矢，崇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單(殫)盡。車師因為共奴所

開頭兩字都祇存部分筆迹，胡平生釋作“折傷”。胡平生釋作“折”的字，以往多釋作“報”，上引張德芳、白軍鵬的釋文就採用了這種意見。胡平生釋作“傷”的字，諸家都缺釋。從殘存筆迹看，胡平生將這兩字釋作“折傷”可能是正確的。但畢竟字形多有殘損，並且其前後內容都不清楚，為謹慎起見，還是將這兩字當作不識字處理更為妥當一些。之後大約有四個字的地方已經全為黑色，無法辨識筆迹。這樣，該簡上部大約有六個不能辨識的文字。

胡平生釋作“敗”的字，張德芳釋作“發”，白軍鵬釋作“癸”。其字形與上論第 122 號中“兵器敗傷”的“敗”一樣，胡平生等學者釋作“敗”，可信。下面還會談到，該簡內容多可與第 122 號的文字對應。此處“敗”及其前面部分文字當中，理應有與第 122 號中“兵器敗傷”相對應的表述。這也有助於說明，此處以釋“敗”最為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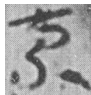
“敗”後面的“矢”字字迹甚為清晰，釋“矢”確鑿無疑。可能是因為釋“矢”在簡文中不好解釋，故以往又有學者提出釋“夫”之說，上引白軍鵬釋文就採用了這種意見。造成此處釋“矢”不好解釋的原因，主要在於其後面一字一直被釋為了“崇”。釋作“崇”，祇能解釋為人名。而人名“崇”的前面顯然不宜接一“矢”字，有的研究者可能是因此而將“矢”改釋為“夫”。實際上，此處所謂“崇”字應當改釋為“索”。該簡的“矢索”兩字應當單獨讀，正好可以與第 122 號的“箭且索”對應。這兩條簡的兩個“索”字如表三所示，其上部的寫法略有差異，但考之文義，都應當視作“索”的草寫。索，訓為“盡”。《儀禮·鄉射禮》：“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鄭玄注：“索，猶盡也。”^①《戰國策·秦策一》：“然而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伯王之名不成。”高誘注：“索，盡也。”^②《論衡·偶會》：“鴈鵠集於會稽，去避碣石之寒，來遭民田之畢，蹈履民田，啄食草糧。

①(清)胡培翬：《儀禮正義》，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40頁。

②范祥雍：《戰國策箋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72、181頁。

糧盡食索，春雨適作，避熱北去，復之礪石。”^①矢索，箭矢已經用完。

表三

G(122 號)	H(133 號)
	

後面的“無以復戰”，諸家釋讀無爭議，這裏不需要討論。

再後面的“貨財”，在討論第 122 號時已經論及，這裏從略。穀食，即“糧食”。《史記·吳王濞列傳》：“敝國雖貧，寡人節衣食之用，積金錢，脩兵革，聚穀食，夜以繼日，三十餘年矣。”^②《漢書·荆燕吳傳》作：“吳國雖貧，寡人節衣食用，積金錢，脩兵革，聚糧食，夜以繼日，三十餘年矣。”^③貨財、穀食單(殫)盡，顯然與第 122 號的“糧食、貨財盡”對應。

再後面的“車師因為共奴所”，諸家釋讀無爭議，這裏也不需要討論。

這樣，可以將第 133 號的文字重新釋寫於下：

□□□□□敗，矢索，無以復戰，貨財、穀食單(殫)盡，車師因為共奴所

以上所論馬圈灣漢簡第 122 號、133 號兩簡圖見文末的內容密切相關，可以對讀。具體地說，第 133 號的“敗”字及其以前部分，大致與第 122 號的“兵器敗傷”相當；第 133 號的“矢索”，與第 122 號的“箭且索”相當；第 133 號的“貨財、穀食單(殫)盡”，與 122 號的“糧食、貨財盡”相當。兩條簡文，都是反映在彈盡糧絕背景之下的戰場慘況。從其所用字句推斷，第 122 號講的是將要彈盡糧絕而面臨戰敗時的情況，因為其中有“箭且索”句；而第 133 號講的則是已經彈盡糧絕並且已經戰敗時的情況，因為其中有“矢索”“車師因為共奴所”等句。

附記：

本文交稿後，看到張俊民先生在《馬圈灣漢簡釋文校釋之三》(簡帛網 2019-10-07)中也討論到了第 122 號簡的釋讀問題。張先生在參考諸家意見的基礎上，將第 122 號簡的文字厘定為“戍部孤單糧食貨財盡兵器敗傷箭且衆”，並說“簡文前言戍部孤單之狀如‘單’‘盡’‘敗傷’顯然與最後一個‘衆’字不符，此字應存疑待釋”。其說與本文最為接近，頗具參考價值。看校樣時補記。

①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03 頁。

②(漢)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59 年，第 2828 頁。

③(漢)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 年，第 1910 頁。

Reading Notes About NO.122 and NO.133 Han Dynasty Slips
Unearthed at Majuanwan(馬圈灣), Dunhuang(敦煌)
Liu Lexian

Abstract: NO.122 and NO.133 Han Dynasty slips unearthed at Majuanwan(馬圈灣) can be respectively interpreted as wubu gudan, liangshi, huocai jin, bingqi baishang, jian qie suo (戊部孤單, 糧食、貨財盡, 兵器敗傷, 箭且索) and □□□□□□bai, shi suo, wu yi fu zhan, huocai, gushi danjin, cheshi yinwei gong nu suo (□□□□□□敗, 矢索, 無以復戰, 貨財、穀食單(殫)盡, 車師因為共奴所) after a careful analysis of those previous studies by other scholars. The texts of the two slips are closely linked, □□□□□□bai(□□□□□□敗) of NO.133 similar to bingqi baishang(兵器敗傷) of NO.122, shi suo(矢索) of NO.133 similar to jian qie suo (箭且索) of NO.122, huocai, gushi danjin (貨財、穀食單(殫)盡) of NO.133 similar to liangshi, huocai jin (糧食、貨財盡) of NO.122. The miseries of a war after the exhaustion of food and ammunition are described in the texts of the two slips. NO.122 says that the defeat is happening after the exhaustion of food and ammunition while NO.133 says that the defeat has happened after the exhaustion of food and ammunition.

Key Words: Han Dynasty slips; Han Dynasty slips of Majuanwan(馬圈灣); War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劉樂賢,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北京 100037)

